

伊宁市住建局房产科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一、 执法事项

房地产交易市场监督检查、房产经纪机构(中介)行业规范监管、房产评估机构、房地产市场违规隐患整改督办，违法违规行
为移交处置。

二、 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《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》《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》《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》等。

三、 办理流程

参照“房地产市场监管科行政执法程序”执行。

四、 企业/机构配合要求

1. 配合现场检查，提供房产交易、中介服务、评估服务等
相关经营管理资料；
2. 收到《整改通知书》后，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并提交佐
证材料；
3. 配合约谈、复查等执法环节。

五、 救济途径

对执法流程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文书后向伊宁市住建局申
请复核，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六、 咨询投诉渠道

1. 咨询电话：0999-8337018
2. 投诉地址：伊宁市住建局（伊犁河路9号）2楼207办公

室。

伊宁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行政执法程序

一、执法启动

以日常巡查、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或房地产市场专项检查为触发条件，启动执法流程。

二、现场检查

执法人员赴房产售楼中心、经纪机构（中介）、评估机构等现场开展市场检查，记录现场情况，收集相关资料与证据。

三、问题判定

1. 未发现违规问题：直接结束本次执法。

2. 发现违规问题：区分“一般市场违规问题”“严重市场违规/涉嫌违法行为”分类处置。

四、一般市场违规问题处置

1. 下发《房地产市场违规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并送达责任单位；

2. 责任单位完成整改后，提交《情况说明》及佐证材料；

3. 房产科复查：

- 整改到位：归档结案；

- 整改未到位/不配合：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；

1. 约谈后配合整改：重复“整改-复查”流程；

2. 约谈后仍不配合：制作《案件移交》，移交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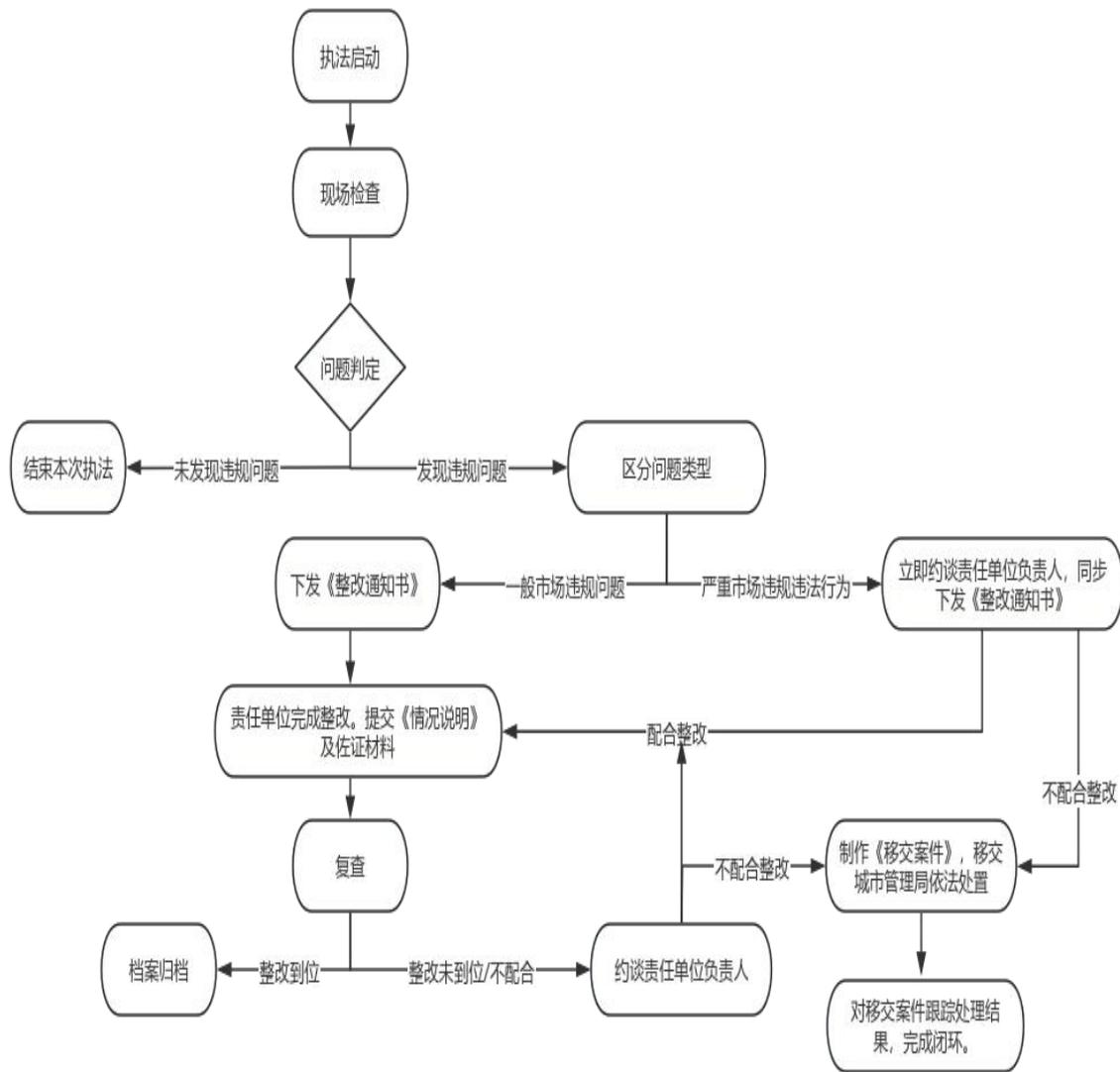
五、严重市场违规/涉嫌违法行为处置

立即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，同步下发《房地产市场违规整改通知书》，后续流程同“一般市场违规问题不配合整改”环节。

六、闭环管理

对移交案件跟踪处置结果，完成全流程存档闭环。

伊宁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行政执法流程图



伊宁市住建局房地产市场监管科 2025 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情况

一、监督检查类

- 监督房产售楼中心/经纪机构（中介）/评估机构：155 家
- 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：278 次

二、整改督办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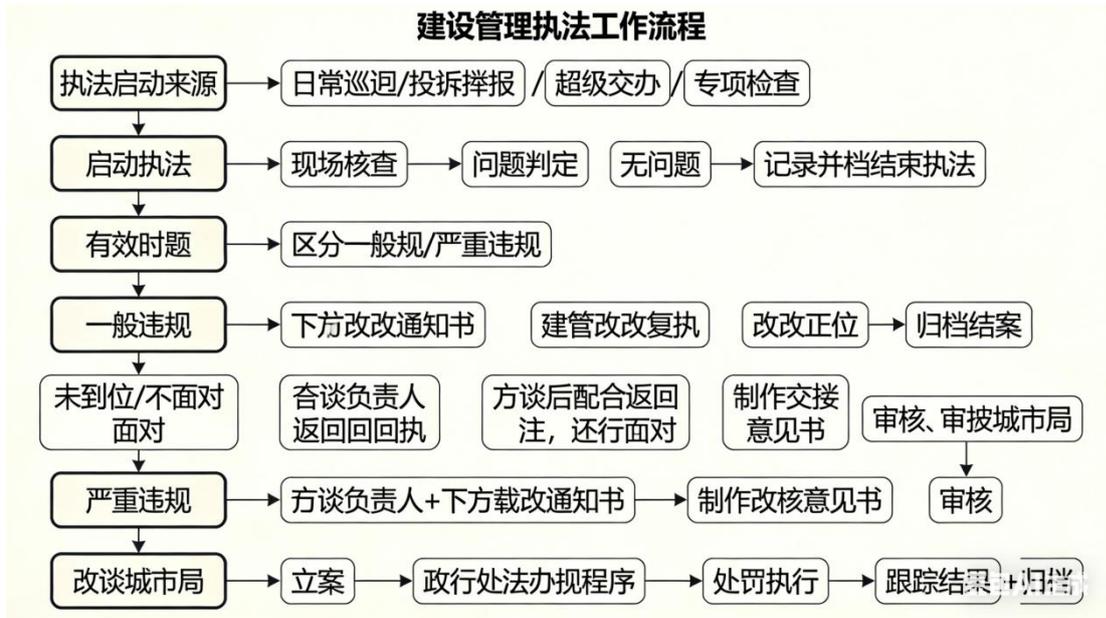
- 下发《整改通知书》：26 份
- 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：10 次
- 市场违规整改闭环率：100%

三、案件移交类

- 移交城市管理局处置案件：10 件
- 跟踪处置完成：8 件

伊宁市住建局建管科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及年度数据报告

一、行政执法流程图



二、行政执法程序

执法启动：以日常巡查、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或专项检查为触发条件，正式启动执法流程。

现场核查：执法人员赴项目现场，围绕建筑市场合规性、责任主体履职情况等开展核查，详细记录现场情况。

问题判定：未发现违规问题则直接结束执法并归档；发现问题按严重程度分类处置。

一般违规处置：下发《整改通知书》，督促责任单位按期整改并提交佐证材料，复查合格即结案，不合格或不配合则启动约谈及后续移交程序。

严重违规/涉嫌违法处置：同步约谈负责人与下发《整改通知书》，直接移交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置。

闭环管理：跟踪移交案件处置结果，确保全流程材料完整归档，实现执法闭环。

三、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（一）执法事项

建设工程市场行为监督检查、违规问题整改督办、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处置。

（二）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》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等。

（三）办理流程

参照本报告“行政执法程序”执行。

（四）企业配合要求

配合现场核查，如实提供项目建设相关资料；

收到《整改通知书》后，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并提交佐证材料；

积极配合约谈、复查等执法环节。

（五）救济途径

对执法流程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相关文书后向伊宁市住建局申请复核，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六）咨询投诉渠道

咨询电话：0999-8332533 投诉地址：伊宁市住建局 4 楼 420
办公室（伊犁河路 9 号）

四、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情况

监督检查类：开展日常监督检查 200 余次，办理施工许可证共 198 项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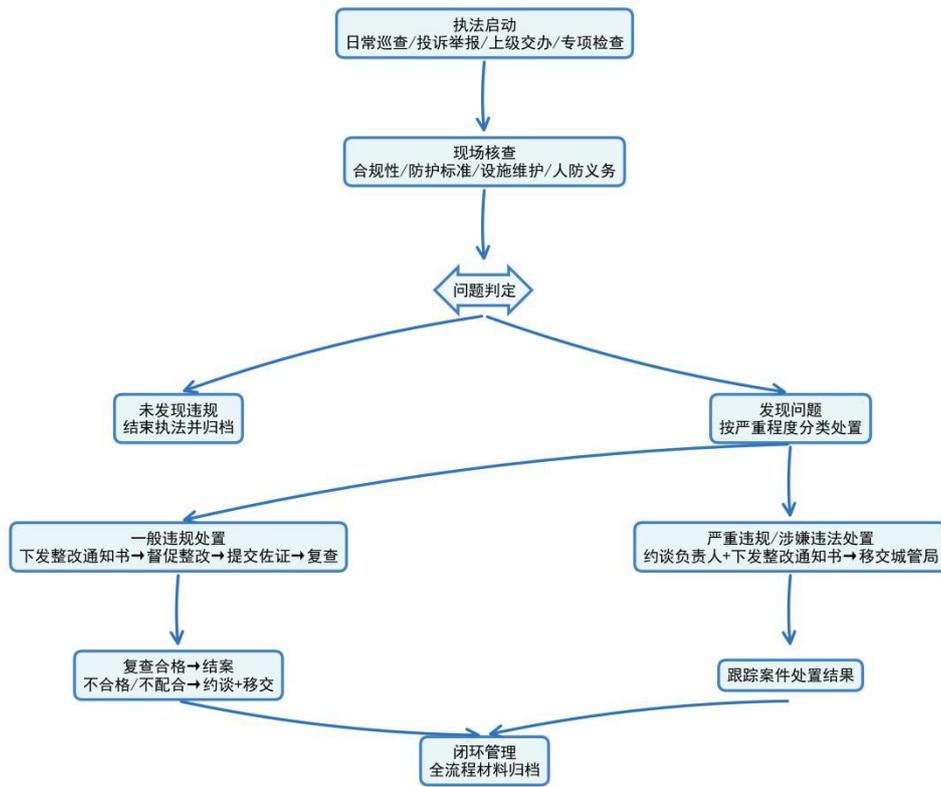
整改督办类：下发整改通知单 203 份、建设单位依法履行建设程序督办函 70 份。约谈违规行为企业及个人 29 次；

案件移交类：移交城市管理局案件 16 例，跟踪处置完成率 70%。

伊宁市住建局建管科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及年度数据报告

一、行政执法流程图

人防工程执法工作流程图



二、行政执法程序

执法启动：以日常巡查、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、专项检查（含人防工程建设专项）为触发条件，正式启动执法流程。

现场核查：执法人员赴项目现场，围绕人防工程建设合规性、防护标准落实、设施维护保养、人防义务履行等开展核查，

详细记录现场情况。

问题判定：未发现违规问题则直接结束执法并归档；发现问题按严重程度分类处置。

一般违规处置：下发《人防工程整改通知书》，督促责任单位按期整改并提交佐证材料，复查合格即结案；不合格或不配合则启动约谈及后续移交程序。

严重违规/涉嫌违法处置：同步约谈负责人与下发《人防工程整改通知书》，直接移交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置。

闭环管理：跟踪移交案件处置结果，确保全流程材料完整归档，实现执法闭环。

三、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（一）执法事项

人防工程建设监督检查、人防设施维护保养核查、人防义务履行督导、违规问题整改督办、违法违规行移交处置。

（二）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〉办法》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》等。

（三）办理流程

参照本报告“行政执法程序”执行。

（四）企业配合要求

配合现场核查，如实提供人防工程建设、维护、审批等相

关资料；收到《人防工程整改通知书》后，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并提交佐证材料；积极配合约谈、复查等执法环节。

（五）救济途径

对执法流程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相关文书后向伊宁市住建局申请复核，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六）咨询投诉渠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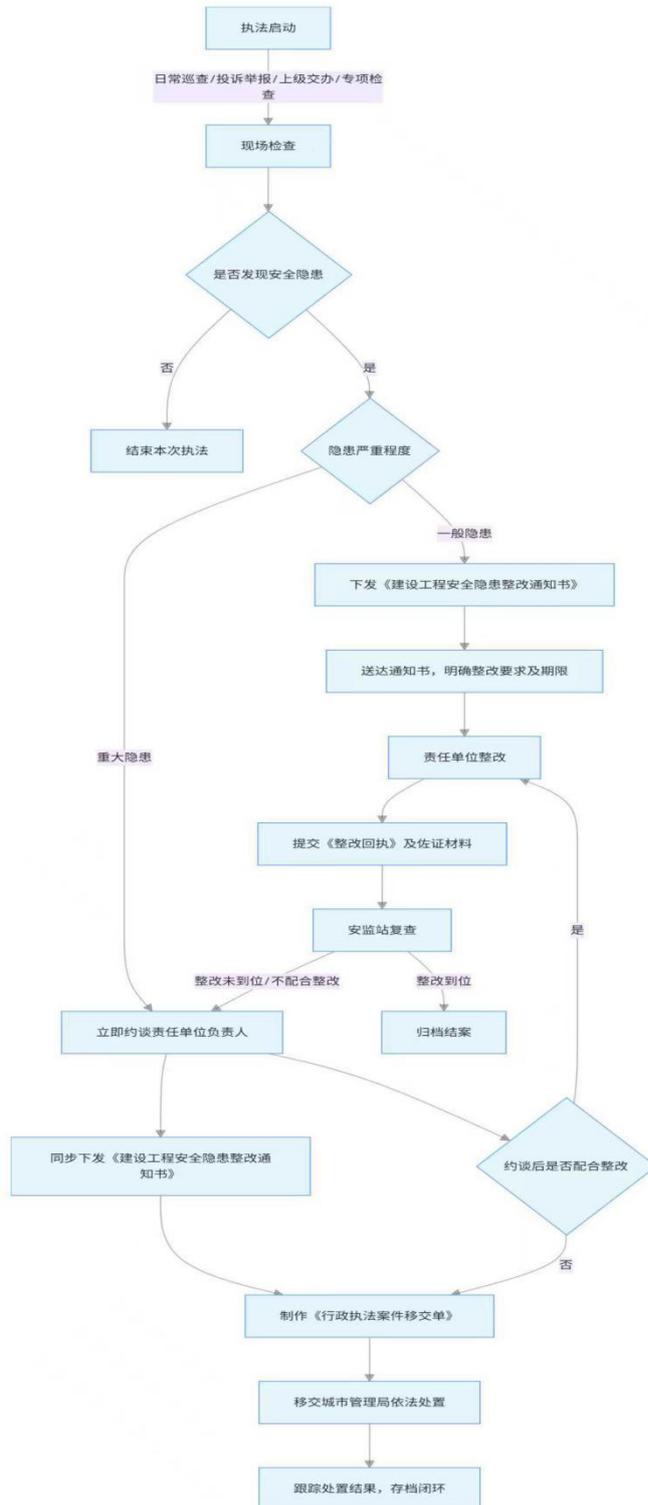
咨询电话：0999-8332533 投诉地址：伊宁市住建局 4 楼 420 办公室（伊犁河路 9 号）

四、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情况

审批人防易地建设项目 56 个，人防费审批额 4328.37 万元（其中今年审批 821.81 万，州人防审批往年未缴费项目 3506.46 万），已缴纳 4189.58 万，审批人防建设项目 16 个，总面 80128.22 平方米。

伊宁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

一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流程图



二、伊宁市住建局安监站行政执法程序

（以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执法为例）

1. 执法启动

以日常巡查、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或专项检查为触发条件，启动执法流程。

2. 现场检查

执法人员赴项目现场开展安全检查，记录现场情况。

3. 隐患判定

①未发现安全隐患：直接结束本次执法。

②发现安全隐患：区分“一般隐患”“重大隐患”分类处置。

4. 一般隐患处置

①下发《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并送达责任单位；

②责任单位完成整改后，提交《整改回执》及佐证材料；

（1）安监站复查：

①整改到位：归档结案；

②整改未到位/不配合：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，同步下（2）发整改通知书；

①约谈后配合整改：重复“整改-复查”流程；

②约谈后仍不配合：制作《行政执法案件移交单》，移交城

市管理局依法处置。

5.重大隐患处置

立即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，同步下发《建设工程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》，后续流程同“一般隐患不配合整改”环节。

6.闭环管理

对移交案件跟踪处置结果，完成全流程存档闭环。

三、伊宁市住建局安监站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（一）执法事项

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、安全隐患整改督办、违法违规行为移交处置。

（二）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》等。

（三）办理流程

参照“行政执法程序”执行。

（四）企业配合要求

- 1.配合现场检查，提供项目安全管理资料；
- 2.收到《整改通知书》后，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并提交佐证材料；
- 3.配合约谈、复查等执法环节。

(五) 救济途径

对执法流程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文书后向伊宁市住建局申请复核，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(六) 咨询投诉渠道

咨询电话：0999-8337108

投诉地址：伊宁市住建局 2 楼 219 办公室（伊犁河路 9 号）

四、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情况（示例）

（以 2024 年度为例，实际数据需结合安监站统计结果）

1.监督检查类

检查建设工程项目：160 个

开展专项检查：8 次（含起重机械、脚手架安全等主题）

发现安全隐患：2121 项

隐患整改闭环率：100%

2.整改督办类

下发《整改通知书》：243 份

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：8 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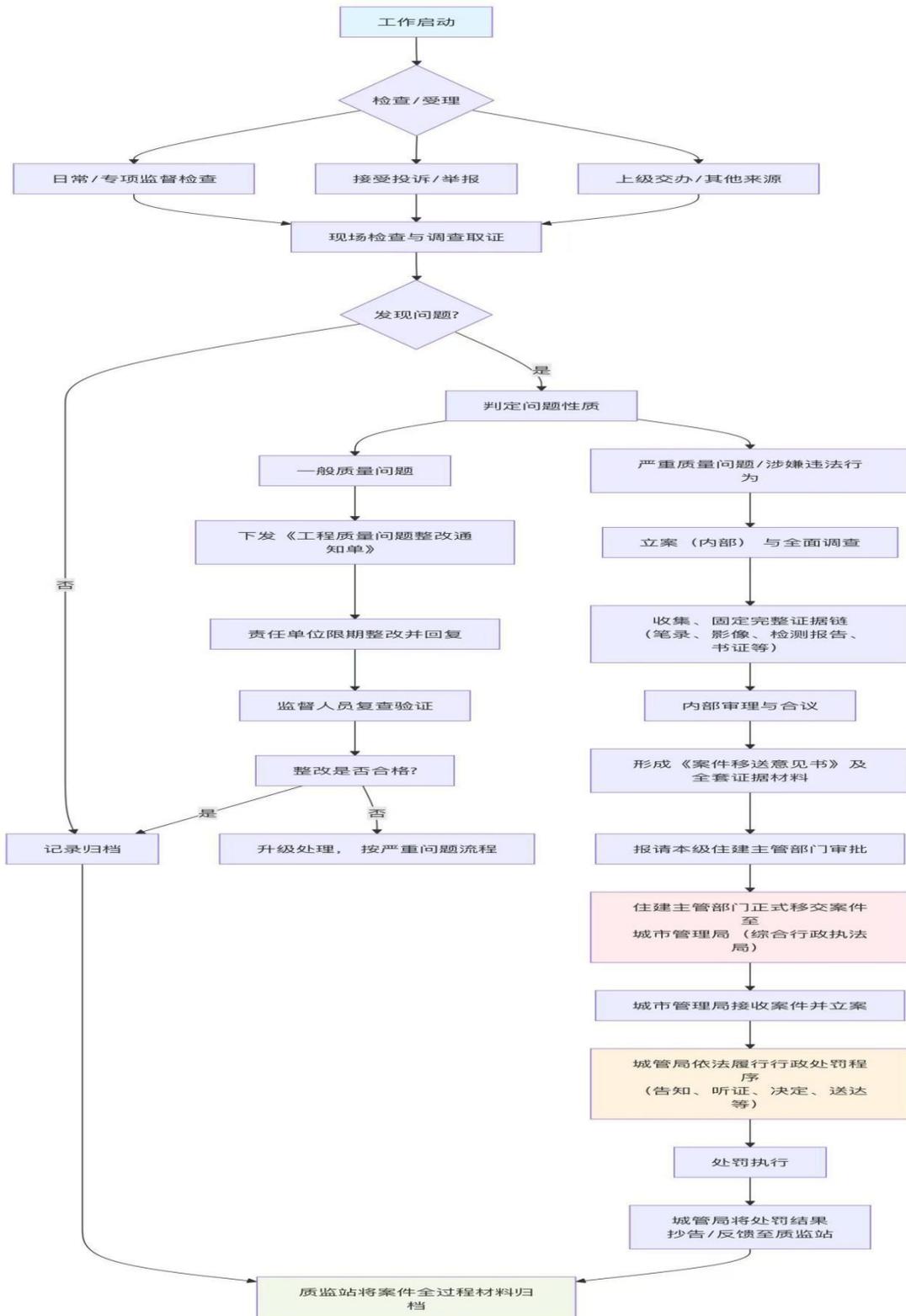
3.案件移交类

移交城市管理局处置案件：8 件

跟踪处置完成率：100%

伊宁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

一、建筑工程质量行政执法流程图



二、伊宁市住建局质监站行政执法程序

1. 执法启动

以日常巡查、投诉举报、上级交办或专项检查为触发条件，启动执法流程。

2. 现场检查

执法人员赴项目现场开展质量检查，记录现场情况。

3. 隐患判定

①未发现质量问题：直接结束本次执法。

②发现质量问题：区分“一般质量问题”“严重质量问题/涉嫌违法行为”分类处置。

4. 一般质量问题处置

①下发《建设工程质量整改通知书》，明确整改要求及时限并送达责任单位；

②完成整改后，提交《整改回执》及佐证材料；

（1）质监站复查：

①整改到位：归档结案；

②整改未到位/不配合：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；

①约谈后配合整改：重复“整改-复查”流程；

②约谈后仍不配合：制作《行政执法案件移交单》，移交城市管理局依法处置。

5. 严重质量问题/涉嫌违法行为处置

立即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，同步下发《建设工程质量整

改通知书》，后续流程同“一般质量问题不配合整改”环节。

6.闭环管理

对移交案件跟踪处置结果，完成全流程存档闭环。

三、伊宁市住建局质监站行政执法服务指南

（一）执法事项

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、质量隐患整改督办、违法违规
行为移交处置。

（二）执法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
（国务院令第 279 号）、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
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住建部令第 5 号）等。

（三）办理流程

参照“行政执法程序”执行。

（四）企业配合要求

- 1.配合现场检查，提供项目质量管理资料；
- 2.收到《整改通知书》后，按要求时限完成整改并提交
佐证材料；
- 3.配合约谈、复查等执法环节。

（五）救济途径

对执法流程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文书后向伊宁市住建局
申请复核，或依法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六）咨询投诉渠道

咨询电话：0999-8337086

投诉地址：伊宁市住建局 2 楼 219 办公室（伊犁河路 9 号）

四、上一年度行政执法数据情况

1.监督检查类

监督建设工程项目：419 个

开展日常监督检查：1200 次

竣工备案项目：108 个

2.整改督办类

下发《整改通知书》：141 份

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：9 次

质量整改闭环率：100%

3.案件移交类

移交城市管理局处置案件：9 件

跟踪处置完成率：100%